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原告 葉豐羽

上訴人

即被告 西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豐羽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其中因財產權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0,331元（計算式：66,201元+4,130元=70,33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；另非因財產權上訴即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。從而，本件對於因財產權起訴及非因財產權起訴而上訴部分，共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,000元（計算式：2,250元+6,750元=9,0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